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99號

原告 爐主環球智庫企業社即盧建仁

被告 銀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舟

被告 林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500元（參見卷附房屋稅繳款書記載本件原告請求房屋109年間現值為399,500元，連同原告請求租金60,000元；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